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育菱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2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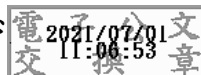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「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」手冊，請學校教師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8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「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」，以落實我國兒少表意權推動事項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編撰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（路徑：教育宣導/多元素材/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專區；<https://reurl.cc/KAQ6ye>）。
- 四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江雨潔，04-2250286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輔導處 110/07/01 12:19



1100003106

無附件